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新增 1500 万元 e 点通买方额度。

二、交易对手情况

申请人	桂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04	注册地	桂林市象山区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必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450300695399731L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业务申请人桂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确认其为本行的关联企业。		

三、定价政策

该笔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事项新增授信金额为 1500.00 万元，关联方的授信

余额占本行 2024 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未超 10%，关联方所在集团的授信余额占本行 2024 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未超 15%，本行全部关联交易的授信余额占本行 2024 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未超 50%，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均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合规性，符合内部审批程序要求。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